

# 乐平镇水环境治理配套管网工程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结算审核 ( 二 ) )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委 托 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咨 询 人：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咨询人：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建设单位、委托人与咨询人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1、项目名称：乐平镇水环境治理配套管网工程
- 1.2、委托事项：审核结算
-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 1.4、项目造价：约人民币 4069.350079 万元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 2.1、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审核资料，咨询人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本工程约定 25 天提交结算审核成果。

##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相关的咨询人员，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后进行更换。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 3.6、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免费向咨询人提供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相关文件资料。
- 3.7、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 4.1、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 4.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咨询人可提出书面报告。
- 4.6、佛山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材料价或设计的规格、型号与发布不一致时，咨询人应参考省市有关造价规定进行市场询价。
- 4.7、咨询人完成审核后，需配合后期审计相关工作（如有）。
- 4.8、咨询人在规定的时间，将所作的咨询报告提交委托人审定，咨询人将审定的咨询报告一式8份，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人。
- 4.9、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4.10、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 5.1、咨询服务收费：以送审结算价（40,693,500.79元）和核减额（暂定核减额=送审结算价×5%=2,034,675.04元）为计费基数，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本项目结算审核费暂定为：  
 $[100*0.243\%+400*0.216\%+500*0.153\%+(4069.350079-1000)*0.0$

$9\%] * 10000 * 80\% + [1000000 * 5\% + (2034675.04 - 1000000) * 4\%] * 80\% =$   
110,184.92 元。

上述结算审核费计算基数最终以送审结算建安费和实际核减额为准。

- 5.2、收费依据：计费标准以《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为基准计价，考虑 20.00% 的下浮率。
- 5.3、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支付，如施工合同约定核减超 5% 以上部分由施工单位支付，则结算审核的核减金额超过工程结算送审价的 5% 或以上时，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用将由施工单位支付。  
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核费 =  $[(1 - 5\%) \times \text{送审价} - \text{审定价}] \times [\text{结算审核费} / (\text{送审价} - \text{审定价})]$  (注：结算审核费计算参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 5.4、付款时间：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按规定程序办理请款手续。
- 5.5、三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服务费。

## **第六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责任**

- 6.1、委托人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咨询人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咨询人可按委托人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
- 6.2、咨询人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 6.3、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 6.4、若咨询人提交的结算成果在项目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由下述原因（工

工程量计算、套用定额、套用取费标准、采用信息发布价或市场参考价、引用相关计价依据错误、清单漏项或重复计价等)造成的造价综合偏差率  $i$  ( $i=|1-\text{政府相关审核部门在同步或事后审核阶段对单项造价成果审核发现的累计错误金额/单项造价成果金额}|$ , 单项造价成果中同一子项经多部门审核发现错误时, 按最大错误金额累计), 且综合偏差金额  $i$  达到以下约定条件,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服务费进行扣减:

- (1)  $3\% < i \leq 5\%$ , 扣减咨询服务费 15%;
- (2)  $5\% < i \leq 10\%$ , 扣减咨询服务费 50%;
- (3)  $i > 10\%$  的, 全额扣减咨询服务费。

- 6.5、上级部门监督抽查结算成果文件的咨询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造价资料并认真复核回复抽查造价相关问题。
- 6.6、上级部门监督抽查发现结算成果文件存在问题导致结算高估或不合理增加结算金额的, 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进行扣减 15%-80% 的咨询费用并保留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 6.7、咨询人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 6.8、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市场询价记录、工程量计算稿及造价成果的相关文件。
- 6.9、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 咨询人除不退还已收预付咨询服务费外, 咨询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 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全部咨询服务费; 咨询人咨询工作尚未过半的, 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咨询服务费的 50%。
- 6.10、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 咨询人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 并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 6.11、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 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向咨询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八条 其它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咨询服务费支付完毕、编制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8.2、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叁份、建设单位伍份。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咨询人：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新明二路1号一生伴大厦B座2楼西面二单元

电 话：

电 话：0757-83997930

付款账号：

付款账号：3920 5010 0100 0657 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佛山市湖景支行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3日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3日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北2号玖玥华园15座208、209

电 话：0757-87263776

付款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3日

附件 4:

附件:《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100 万	100 万-	500 万-1000 万	1000 万-5000 万	5000 万-1 亿	1 亿以上			
			(含) 以内	500 万 (含)					(含)	(含)	(含)
1	概算审核	送审概算价	1.6‰	1.44‰	1.28‰	1.04‰	0.84‰	0.66‰			
2	预算审核和复核	送审预算价	2.7‰		2.16‰	1.89‰	1.08‰	0.54‰			
3	结算审核和复核	送审结算价	2.43‰	2.16‰	1.53‰	0.9‰	0.135‰	0.054‰			
		核减额	5%	4%	3%	2%					
4	决算审核	基建项目资金	200 万 (含) 以内		200 万-500 万 (含)	500 万-1000 万 (含)	1000 万-5000 万 (含)	5000 万-1 亿 (含)	1 亿-5 亿 (含)	5 亿-10 亿 (含)	10 亿以上
			1,200 元		0.63‰	0.49‰	0.35‰	0.21‰	0.105‰	0.07‰	0.056‰
备注	1、表中的 1-4 项均为差额定率累计分档累计计费; 结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只针对按实计算部分; 预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不包含项目前期费用与暂列金额; 单个评审项目审核费收费上限为 50 万元。										
	2、除第 4 项外, 咨询服务费不足 1400 元的按 1400 元收取。										
	3、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 则不计入取费基数。										
	4、公路交通项目以及轨道交通中的区间工程的概算审核、设备费用占建安费 80%以上的工程, 概算审核费用按计费标准的 50%计费, 且不包含拆迁费、预留金、利息、流动资金。										
	5、项目完成后,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评审费确认表, 且对每个审定项目的评审费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对中标人主张的评审费出现少算情况的, 可视为中标人让利, 一经双方盖章确认, 让利部分原则上不作修改; 对中标人主张的评审费出现多算情况的, 采购人可于任何时候追回评审费, 已经支付的在将来评审费支付时抵扣。										
	6、采购人因特殊情况提出需加快速度完成评审工作, 按实际压缩比例对时间压缩较多的中标人进行补偿。对压缩比例(缩减时限/规定时限) 20%以内不作补偿, 超出 20%部分进行补偿, 每压缩一天按本项目评审费的 1%进行补偿,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奖励最高不超过 10%评审费。										
	7、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下浮 37%后执行。										
	8、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修改或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 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因建设单位需要, 修改审核报告中的建设单位名称、工程基本信息, 需要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付费标准为 500 元/宗; 因工程造价信息季度价变更, 同时因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措施费、规费、增值税等计算发生变化, 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审核费按原审核费的 20%计取, 如不足 600 元/宗, 按 600 元/宗计取; 只因政策调整导致措施费、规费、增值税等计算发生变化, 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审核费为 600 元/宗。										
	10、因建设单位原因, 项目需要调整规模的由原审核单位负责, 调整规模评审费用计费基数只按调整部分(工程费用)计算。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4230274

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乐平镇水环境治理配套管网工程结算审核（二）（采购项目编码：440607G1858877726041406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初稿。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中介服务管理中心

2026年04月23日